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七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二十六、
二十七、二十八、三十樓
電話：(○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1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21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42		四、~ 六、
(五)關係人交易	42~52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52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2~55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56~73		八、~ 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75~77		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78~80		六、
3.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74		六、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81~10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追溯適用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楊 民 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6,832,641	\$ 6,164,529	11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六)	\$ 3,727,779	\$ 6,736,345	(45)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	46,159,280	34,191,241	35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六及二十九)	2,763,152	1,166,557	137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及二十九)	5,294,418	3,848,399	38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2,594,597	3,699,313	(30)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七、八、二十七及二十九)	11,483,735	14,597,253	(2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及十八)	5,545,751	7,846,926	(29)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十九)	280,062,997	275,867,496	2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九及二十九)	356,192,581	326,011,843	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九及三十)	22,368,541	14,043,205	5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十)	10,100,000	17,800,000	(4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十及三十)	9,848,572	11,228,648	(12)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三)	19,845	15,877	25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279,780	359,608	(2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二十一及二十九)	385,709	604,730	(36)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八、十二及二十一)	7,989,877	7,647,586	4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922,068	722,747	28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20000	負債合計	382,251,482	364,604,338	5
18501	土地	3,657,074	4,627,192	(21)	31000	股本(附註二十四)	19,577,665	19,577,665	-
18521	房屋及建築	2,729,674	3,226,760	(15)	31501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四)			
18531	資訊設備	883,512	1,236,596	(29)		股本溢價	365,754	365,754	-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27	20,385	(88)		保留盈餘			
18551	什項設備	554,804	1,036,786	(46)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27,008	-	-
18581	租賃資產	750,670	750,670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02,715	-	-
	固定資產成本	8,578,261	10,898,389	(21)	32013	未分配盈餘	836,786	1,423,361	(41)
18503	重估增值	388,816	389,886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514	累計折舊	(2,134,402)	(2,849,049)	(25)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240,671	163,653	47
1857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5,113	48,832	(8)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4,303)	(3,189)	349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6,877,788	8,488,058	(19)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附註二)	(1,132,351)	(231,250)	390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1,243,107	1,243,107	-	32525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利益(損失)(附註二)	944	(71,465)	101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五及二十七)	4,415,635	8,149,737	(46)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20,604,889	21,224,529	(3)
10000	資 產 合 計	\$ 402,856,371	\$ 385,828,867	4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402,856,371	\$ 385,828,867	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李增昌

會計主管：陳奕文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九)	\$ 13,219,719	\$ 12,266,220	8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九)	(7,000,377)	(5,924,809)	18
利息淨收益	6,219,342	6,341,411	(2)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 二、二十五及二十九)	1,392,640	1,741,929	(20)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 損(附註二及六)	(226,789)	(397,799)	(4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 實現淨益	63,131	2,543	2,383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之已實現淨益(附註 二)	3,670	3,741	(2)
495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 (損)益(附註二及 十一)	(194,886)	169,725	(215)
49600 兌換淨益(附註二)	105,722	64,348	64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 二、九及十二)	(601,338)	(1,812,500)	(67)
45031 承受擔保品提存轉回利 益(附註二)	62,835	272,990	(77)
48063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 用淨益	371,724	2,752,647	(86)
48099 其他非利息淨益	283,462	99,668	184
淨收益	7,479,513	9,238,703	(19)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及八)	(1,995,505)	(2,000,78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六)			
58500	(\$ 2,502,577)	(\$ 2,788,903)	(10)	
59000	(590,595)	(742,041)	(20)	
59500	(2,169,016)	(2,245,538)	(3)	
	(5,262,188)	(5,776,482)	(9)	
61001	221,820	1,461,434	(85)	
61003	4,784	(38,073)	113	
69000	\$ 226,604	\$ 1,423,361	(84)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八)			
69500	<u>\$ 0.11</u>	<u>\$ 0.12</u>	<u>\$ 0.75</u>	<u>\$ 0.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李增昌

會計主管：陳奐文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合計	
	股本	資本溢價	合併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未實現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 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未 實現(損失)利益		未認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1,577,665	\$ 2,167,301	\$ 3,469,239	\$ 5,449	\$ -	\$ -	(\$ 7,276,235)	\$ -	(\$ 2,580)	\$ 110,366	(\$ 151,292)	(\$ 142)	\$19,899,77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801,547)	(3,469,239)	(5,449)	-	-	5,276,235	-	-	-	-	-	-
減資彌補虧損	(2,000,000)	-	-	-	-	-	2,000,000	-	-	-	-	-	-
土地重估增值	-	-	-	-	-	-	-	163,653	-	-	-	-	163,65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609)	-	-	-	(609)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 權益調整數	-	-	-	-	-	-	-	-	-	-	-	142	142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	-	1,423,361	-	-	-	-	-	1,423,3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差調整	-	-	-	-	-	-	-	-	-	(341,616)	-	-	(341,616)
現金流量避險價差調整	-	-	-	-	-	-	-	-	-	-	79,827	-	79,827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577,665	365,754	-	-	-	-	1,423,361	163,653	(3,189)	(231,250)	(71,465)	-	21,224,529
回補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	-	-	-	-	-	-	(77,293)	77,293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7,008	-	(427,00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02,715	(302,715)	-	-	-	-	-	-
員工紅利	-	-	-	-	-	-	(6,163)	-	-	-	-	-	(6,16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1,114)	-	-	-	(11,114)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	-	226,604	-	-	-	-	-	226,604
處分重估土地回沖未實現資產 重估增值	-	-	-	-	-	-	-	(275)	-	-	-	-	(2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差調整	-	-	-	-	-	-	-	-	-	(901,101)	-	-	(901,101)
現金流量避險價差調整	-	-	-	-	-	-	-	-	-	-	72,409	-	72,409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577,665	\$ 365,754	\$ -	\$ -	\$ 427,008	\$ 302,715	\$ 836,786	\$ 240,671	(\$ 14,303)	(\$ 1,132,351)	\$ 944	\$ -	\$20,604,8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李增昌

會計主管：陳奕文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226,604	\$ 1,423,361
提存呆帳	1,995,505	2,000,787
收回轉銷呆帳	656,052	755,817
沖銷不良呆帳	(2,253,530)	(4,392,329)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商品評價調整	86,335	16,150
債券投資折溢價攤銷淨額	135,676	40,88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3,783)	-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益	(3,670)	(3,741)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減損損失	601,338	1,812,500
處分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淨益	-	(245)
權益法投資淨損(益)	194,886	(169,725)
權益法現金股利	89,275	50,512
折舊及攤銷(含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折舊)	599,474	748,280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淨益	(371,724)	(2,752,647)
處分承受擔保品淨損	111,591	104,558
承受擔保品提存轉回利益	(62,835)	(272,990)
提存各項準備	165	-
遞延所得稅	(71,268)	30,103
確定給付退休金	3,968	(89,141)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649,047)	787,157
應收款項	3,356,155	1,606,406
其他資產	28,733	57,258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2,577,973	(261,823)
應付款項	(2,300,075)	(358,873)
其他負債	(12,873)	(58,0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34,925</u>	<u>1,074,189</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增加)		
減少	(\$11,968,039)	\$ 4,069,991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	-	241,018
貼現及放款增加	(5,132,890)	(43,096,113)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850,703)	(8,209,05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含到 期還本)	933,487	202,422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含到期還本)	1,404,316	391,325
購買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價款	(5,077,802)	(3,216,150)
處分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價款 (含 到期還本)	4,271,800	2,288,82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6,013)	(98,391)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315,151)	(335,866)
取得承受擔保品	(298)	(20,681)
處分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承受擔 保品價款	2,202,875	8,779,356
存出保證金減少	<u>3,198,564</u>	<u>2,383,63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499,854)</u>	<u>(36,619,67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3,008,566)	(4,225,756)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1,104,716)	(841,171)
存款及匯款增加	30,180,738	39,077,868
償還金融債券	(8,701,100)	(518,5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20,134)	(115,781)
撥入放款基金減少	(3,600)	(900)
應付土地增值稅準備減少	(795)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23)	(50,143)
支付員工紅利	<u>(6,163)</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233,041</u>	<u>33,325,617</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668,112	(2,219,8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64,529</u>	<u>8,384,40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32,641</u>	<u>\$ 6,164,529</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7,001,390</u>	<u>\$ 5,662,180</u>
支付所得稅	<u>\$ 113,408</u>	<u>\$ 105,90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理財活動		
減少資本彌補虧損	<u>\$ -</u>	<u>\$ 2,000,000</u>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 -</u>	<u>\$ 5,276,235</u>
償還金融債券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	\$ 8,700,000	\$ -
其他應付款減少	<u>1,100</u>	<u>518,500</u>
支付現金	<u>\$ 8,701,100</u>	<u>\$ 518,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李增昌

會計主管：陳煥文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原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奉財政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融第85546025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
- (二)本公司分別於八十六年一月五日、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九月十四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新竹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台中市第八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高雄縣岡山信用合作社全部之資產及負債。
- (三)本公司為因應金融發展趨勢，配合政府金融政策，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並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完成股份轉換。另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合併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由本公司發行新股換發合併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負債，換股比例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5040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股，共計發行708,727仟股，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報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合併，同時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196人及3,264人，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共一百零八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遞延所得稅資產、保證責任準備、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員工分紅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估計之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另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十二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價金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股票、受益憑證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列為金融資產，負值則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則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應收帳款

信用卡消費款依商店請款時點及金額入帳，其利息收入依權責基礎認列。

信用卡消費之本金或利息已逾規定期限仍未收回者，即停止計提利息收入並轉列催收款項。

承作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與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並依期末承購應收帳款餘額評估收回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尚未支付予出售帳款公司之承購帳款價金列入「應付帳款」項下。

催收款項

根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款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備抵呆帳

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及應予注意者，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及 2%之備抵損失。

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基礎，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惟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股票股利不認列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依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得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持有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未達 20% 者，如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仍應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被投資公司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不調整投資帳面價值，亦不認列投資收益。

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其他金融商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與受限交易上市股票等，以原始取得成本衡量；取得股利之認列時點及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風險之性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加計重估增值及減列累計折舊為列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平均法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依新估計耐用年限按平均法續提折舊。

租賃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承擔之履約成本）及租賃期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之較低者為列帳基礎，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利息費用。

固定資產若未供營業使用，則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轉列其他資產－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沖轉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處分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商 譽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並定期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

遞延費用及電腦軟體

遞延費用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列帳，並依其性質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承受擔保品已屆法令規定期限仍未處分完成者，全額提列損失，帳列各項提存項下。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包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未供營業使用資產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減損損失範圍

內，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已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方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為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部分，應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應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價值；若有不足，再就其餘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含共用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職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各項準備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該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至該準備餘額達200,000仟元止，得免繼續提列。

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係以評估呆帳發生可能性為依據。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所得稅抵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度起，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年十月三日(92)基秘字第 240 號函規定，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或應付科目列帳。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事項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屬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另採權益法評價之外幣股權投資，兌換差額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承諾及或有事項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則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避險會計

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信用風險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包括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交易。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等二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之損益或其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為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則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從事公平價值避險係為規避資產或負債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現金流量避險係為降低資產、負債或預期交易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追溯採用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以交易為目的者重分類相關規定。有關金融商品重分類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二。
- (二)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

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是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63,058	\$ 3,565,418
待交換票據	2,117,765	1,769,776
存放銀行同業	<u>1,051,818</u>	<u>829,335</u>
	<u>\$ 6,832,641</u>	<u>\$ 6,164,529</u>

五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8,129,466	\$ 2,863,116
存款準備金乙戶	9,006,765	8,349,737
金資中心清算戶	200,276	200,740
外匯存款準備金	37,789	989,512
央行定存單	24,700,000	19,200,000
拆借銀行同業	<u>4,084,984</u>	<u>2,588,136</u>
	<u>\$ 46,159,280</u>	<u>\$ 34,191,241</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1,752,136	\$ 94
可轉換公司債	1,521,011	187,905
外匯換匯合約	1,048,358	166,101
基金受益憑證	500,000	1,452,316
可交換公司債	200,454	9,292
可轉讓定期存單	11,572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735,115
公司債	<u>-</u>	<u>297,576</u>
	<u>\$ 5,033,531</u>	<u>\$ 3,848,3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資產</u>		
信用連結放款	\$ 260,887	\$ -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2,762,527	\$ 169,613
遠期外匯合約	625	1,312
利率交換合約	-	14,254
	<u>\$ 2,763,152</u>	<u>\$ 185,179</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之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 -	\$ 981,37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損益彙列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u>		
已實現損失	(\$ 136,061)	(\$ 112,410)
評價損失	(4,393)	(269,239)
	<u>(\$ 140,454)</u>	<u>(\$ 381,649)</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之金融資產及負債</u>		
評價損失	(\$ 86,335)	(\$ 16,150)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二十九）	買入 USD 660,000 仟元
	買入 JPY 200,000 仟元
	買入 NTD 10,127 仟元
外匯換匯合約（附註二十九）	買入 USD 1,588,842 仟元
	買入 NTD 45,939,695 仟元
	買入 ZAR 115,000 仟元
	買入 AUD 47,000 仟元
	買入 NZD 35,000 仟元
	買入 JPY 180,314 仟元
	買入 CAD 2,0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買入 GBP 1,800 仟元
	NTD 1,300,000 仟元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JPY 286,240 仟元
	賣出	USD 1,857 仟元
外匯換匯合約 (附註二十九)	買入	USD 663,000 仟元
	買入	NTD 21,176,422 仟元
	買入	USD 10,942 仟元
	賣出	USD 3,0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9,600,000 仟元

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目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因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將部位軋平為原則，以期規避外幣淨資產（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另無本金利率交換合約係為規避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避險策略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利率變動風險為目的，故以與被避險項目現金流量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請參閱附註十二、二十及二十一。

七 應收款項－淨額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9,463,717	\$ 12,504,398
應收利息	1,103,254	998,704
應收承兌票款	341,281	763,040
應收連結稅制退稅款 (附註二十七及二十九)	256,495	204,106
應收收益	22,479	15,000
應收退稅款	11,461	81,657
應收票據	6,800	22,034
其他應收款	484,147	456,850
	<u>11,689,634</u>	<u>15,045,789</u>
減：備抵呆帳 (附註八)	(205,899)	(448,536)
	<u>\$ 11,483,735</u>	<u>\$ 14,597,253</u>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及出口押匯	\$ 91,520	\$ 324,125
短期放款	40,805,872	48,662,734
中期放款	103,849,698	98,118,290
長期放款	134,332,621	127,103,314
催收款	<u>4,507,365</u>	<u>4,574,323</u>
	283,587,076	278,782,786
減：備抵呆帳	(<u>3,524,079</u>)	(<u>2,915,290</u>)
	<u>\$ 280,062,997</u>	<u>\$ 275,867,496</u>

(一)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4,507,365 仟元及 4,574,323 仟元。

(二)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06,367	\$ 1,835,809	\$ 3,542,176
提存呆帳	1,534,755	460,750	1,995,505
沖銷不良呆帳	(1,376,028)	(877,502)	(2,253,530)
收回轉銷呆帳	<u>656,052</u>	<u>-</u>	<u>656,052</u>
期末餘額	<u>\$ 2,521,146</u>	<u>\$ 1,419,057</u>	<u>\$ 3,940,203</u>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00,155	\$ 4,177,746	\$ 5,177,901
提存呆帳	1,188,839	811,948	2,000,787
沖銷不良呆帳	(1,238,444)	(3,153,885)	(4,392,329)
收回轉銷呆帳	<u>755,817</u>	<u>-</u>	<u>755,817</u>
期末餘額	<u>\$ 1,706,367</u>	<u>\$ 1,835,809</u>	<u>\$ 3,542,176</u>

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政府公債	\$ 16,184,457	\$ 10,766,836
公 司 債	2,695,113	697,340
不動產受益基金	1,412,172	359,208
國內上市(櫃)股票	1,390,947	-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七年 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別為15,801仟美元及35,833 仟美元	519,223	1,162,521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普通股	166,629	1,057,300
	<u>\$ 22,368,541</u>	<u>\$ 14,043,205</u>

(一)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供出售政府公債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2,336,500 仟元及 3,328,900 仟元。

(二)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一月購買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開發銀行)發行之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其內容說明如下：

- 1.產品名稱：新台幣計價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銀行)九十五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2.信用參考標的：本公司原關係人萬泰銀行(請參閱附註二十九)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惟其轉換買權已由中華開發銀行出售予 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
- 3.信用參考公司：萬泰銀行或其繼受人。
- 4.契約本金：3,125,000 仟元，如因中華開發銀行執行提前贖回，契約本金將隨之減少。
- 5.預訂到期日：九十九年九月七日。
- 6.收益率：固定利率 3.25%，半年計息一次。
- 7.信用事件定義：信用參考公司發生破產、重整或延遲支付等信用違約情形。
- 8.信用事件交割方式：現金交割或實物交割。

九十六年九月萬泰銀行發生信用事件，本公司基於符合法令及契約相關規範之前提，配合萬泰銀行資本重組案，於九十六年九月

七日基於準債權人之地位與萬泰銀行之其他債權人，與萬泰銀行共同簽署「萬泰銀行資本重組案」備忘錄，並於九十六年十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同意簽訂以面額 3,125,000 仟元之萬泰銀行九十五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為對價，認購萬泰銀行私募普通股之合約，同時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認列該信用連結商品減損損失 1,812,500 仟元。另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以實物交割方式結清該信用連結商品合約，取得面額 3,125,000 仟元之萬泰銀行九十五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並以該金融債券轉換萬泰銀行私募普通股 517,571 仟股，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並收回部份投資價款 277,359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取得之萬泰銀行私募普通股 517,571 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有轉讓之限制，惟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將部分萬泰銀行私募普通股計 250,000 仟股出售予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 500,000 仟元。另萬泰銀行於九十七年第三季完成減資，本公司依減資比例減少持有股數，故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持有之萬泰銀行私募普通股計 88,106 仟股，持有成本為 535,142 仟元。

(三)備供出售政府公債供作執行假扣押擔保及發行金融債券保證金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債	\$ 6,212,168	\$ 6,234,292
受益證券	2,124,731	2,082,563
公司債	1,399,570	1,899,347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七年 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別為 3,411 仟美元及 9,631 仟美元	112,103	312,446
金融債券	-	700,000
	<u>\$ 9,848,572</u>	<u>\$ 11,228,648</u>

持有到期日政府公債供作執行假扣押擔保及發行金融債券保證金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士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 155,199	100.00	\$ 167,006	100.00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9,318	100.00	7,622	100.00
新光行銷	115,263	49.70	115,586	49.70
新光銀財務（香港）	-	100.00	69,394	100.00
	<u>\$ 279,780</u>		<u>\$ 359,608</u>	

(一)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均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投 資 收 益 （ 損 失 ）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 74,562	\$ 107,424	\$ 2,060	\$ 2,060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4,602	3,214	2,060	2,060
新光銀財務（香港）	(273,727)	5,917	67,938	67,938
新光行銷	(323)	53,170	9,940	9,940
	<u>(\$ 194,886)</u>	<u>\$ 169,725</u>	<u>\$ 81,998</u>	<u>\$ 81,998</u>

(二)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之股權淨值已為負數，致投資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帳列其他負債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控制能力判斷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包括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及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三、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8,909	\$ 445,0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409,241	7,202,34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附註 二十一）	1,258	-
買入匯款	469	214
其他催收款－淨額	-	-
	<u>\$ 7,989,877</u>	<u>\$ 7,647,586</u>

(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145,026	\$ 145,026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300,000	300,000
國外上市公司受限交易普通股	133,883	-
	<u>\$ 578,909</u>	<u>\$ 445,026</u>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七 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分別為 243,779 仟美元 及 222,000 仟美元	\$ 8,010,579	\$ 7,202,346
減：累計減損	(601,338)	-
	<u>\$ 7,409,241</u>	<u>\$ 7,202,346</u>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經評估其價值業已發生減損，故提列減損損失 601,338 仟元。

(三)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210,225	\$ 178,350
減：備抵呆帳（附註八）	(210,225)	(178,350)
	<u>\$ -</u>	<u>\$ -</u>

三 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資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4,627,192	\$ 3,226,760	\$ 1,236,596	\$ 20,385	\$ 1,036,786	\$ 750,670	\$ 48,832	\$ 10,947,221	
本期增加	37,447	-	54,819	-	26,475	-	53,141	171,882	
本期減少	(733,856)	(519,439)	(423,767)	(17,858)	(508,457)	-	-	(2,203,377)	
重 分 類	(273,709)	22,353	15,864	-	-	-	(56,860)	(292,352)	
期末餘額	<u>3,657,074</u>	<u>2,729,674</u>	<u>883,512</u>	<u>2,527</u>	<u>554,804</u>	<u>750,670</u>	<u>45,113</u>	<u>8,623,374</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381,709	8,177	-	-	-	-	-	389,886	
本期增加	-	-	-	-	-	-	-	-	
本期減少	(1,070)	-	-	-	-	-	-	(1,070)	
重 分 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380,639</u>	<u>8,177</u>	<u>-</u>	<u>-</u>	<u>-</u>	<u>-</u>	<u>-</u>	<u>388,81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795,254	899,633	16,988	816,582	320,592	-	2,849,049	
本期增加	-	73,609	144,339	1,148	70,019	123,377	-	412,492	
本期減少	-	(180,984)	(423,780)	(16,726)	(499,614)	-	-	(1,121,104)	
重 分 類	-	(6,035)	-	-	-	-	-	(6,035)	
期末餘額	<u>-</u>	<u>681,844</u>	<u>620,192</u>	<u>1,410</u>	<u>386,987</u>	<u>443,969</u>	<u>-</u>	<u>2,134,402</u>	
期末淨額	<u>\$ 4,037,713</u>	<u>\$ 2,056,007</u>	<u>\$ 263,320</u>	<u>\$ 1,117</u>	<u>\$ 167,817</u>	<u>\$ 306,701</u>	<u>\$ 45,113</u>	<u>\$ 6,877,788</u>	

	九		十		六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資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7,326,183	\$ 5,416,887	\$ 1,240,225	\$ 22,201	\$ 1,000,589	\$ 750,670	\$ 76,352	\$ 15,833,107	
本期增加	71,011	-	67,983	827	36,117	-	57,668	233,606	
本期減少	(2,922,345)	(2,286,603)	(102,022)	(2,643)	(4,037)	-	-	(5,317,650)	
重 分 類	152,343	96,476	30,410	-	4,117	-	(85,188)	198,158	
期末餘額	<u>4,627,192</u>	<u>3,226,760</u>	<u>1,236,596</u>	<u>20,385</u>	<u>1,036,786</u>	<u>750,670</u>	<u>48,832</u>	<u>10,947,221</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134,474	8,177	-	-	-	-	-	142,651	
本期增加	247,235	-	-	-	-	-	-	247,235	
本期減少	-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381,709</u>	<u>8,177</u>	<u>-</u>	<u>-</u>	<u>-</u>	<u>-</u>	<u>-</u>	<u>389,88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756,138	842,715	17,474	732,611	195,481	-	2,544,419	
本期增加	-	140,017	157,344	2,101	87,681	125,111	-	512,254	
本期減少	-	(127,894)	(100,426)	(2,587)	(3,710)	-	-	(234,617)	
重 分 類	-	26,993	-	-	-	-	-	26,993	
期末餘額	<u>-</u>	<u>795,254</u>	<u>899,633</u>	<u>16,988</u>	<u>816,582</u>	<u>320,592</u>	<u>-</u>	<u>2,849,049</u>	
期末淨額	<u>\$ 5,008,901</u>	<u>\$ 2,439,683</u>	<u>\$ 336,963</u>	<u>\$ 3,397</u>	<u>\$ 220,204</u>	<u>\$ 430,078</u>	<u>\$ 48,832</u>	<u>\$ 8,488,058</u>	

九十六年度部分土地依照政府公告現值辦理重估價，其提存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83,582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固定資產減少主要係為活化資產，出售部分土地及建物，請參閱附註三十八。

四、無形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譽	<u>\$ 1,243,107</u>	<u>\$ 1,243,107</u>

商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 2,082,113 仟元列為商譽；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跡象。

五、其他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七）	\$ 1,972,412	\$ 1,925,280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淨額	1,141,305	904,863
存出保證金	594,047	3,792,611
遞延費用	351,779	348,258
承受擔保品－淨額	290,556	1,084,456
預付款項	65,536	94,269
	<u>\$ 4,415,635</u>	<u>\$ 8,149,737</u>

(一)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九 土	十 地	七 房屋及建築	年 合	度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727,222		\$ 269,776		\$ 996,998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		-		-
重分類	273,709		(22,353)		251,356
期末餘額	<u>1,000,931</u>		<u>247,423</u>		<u>1,248,354</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92,135		92,135
本期增加			8,879		8,879
本期減少			-		-
重分類			6,035		6,035
期末餘額			<u>107,049</u>		<u>107,049</u>
期末淨額	<u>\$ 1,000,931</u>		<u>\$ 140,374</u>		<u>\$ 1,141,305</u>

	九 土	十 地	六 房屋及建築	年 合	度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879,565		\$ 366,819	\$ 1,246,384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		-	-	
重分類	(152,343)		(97,043)	(249,386)	
期末餘額	<u>727,222</u>		<u>269,776</u>	<u>996,99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12,889	112,889	
本期增加	-		6,239	6,239	
本期減少	-		-	-	
重分類	-		(26,993)	(26,993)	
期末餘額	<u>-</u>		<u>92,135</u>	<u>92,135</u>	
期末淨額	<u>\$ 727,222</u>		<u>\$ 177,641</u>	<u>\$ 904,863</u>	

(二)遞延費用明細如下：

	九 電 腦 軟 體	十 租 賃 權 益	七 租 賃 權 益	年 合	度 計
期初餘額	\$ 175,195		\$ 173,063	\$ 348,258	
本期增加	36,225		107,044	143,269	
本期攤提	(103,988)		(74,115)	(178,103)	
本期減少	-		(2,641)	(2,641)	
重分類	36,143		4,853	40,996	
期末餘額	<u>\$ 143,575</u>		<u>\$ 208,204</u>	<u>\$ 351,779</u>	

	九 電 腦 軟 體	十 租 賃 權 益	六 租 賃 權 益	年 合	度 計
期初餘額	\$ 253,763		\$ 172,787	\$ 426,550	
本期增加	69,580		32,680	102,260	
本期攤提	(148,148)		(81,639)	(229,787)	
本期減少	-		(1,993)	(1,993)	
重分類	-		51,228	51,228	
期末餘額	<u>\$ 175,195</u>		<u>\$ 173,063</u>	<u>\$ 348,258</u>	

(三)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 882,169	\$ 1,581,663
房屋及建築	477,390	634,584
雜項設備	248	295
減：備抵跌價損失	(1,069,251)	(1,132,086)
	<u>\$ 290,556</u>	<u>\$ 1,084,456</u>

六、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央行存款	\$ 5,635	\$ 38,485
銀行同業存款	191,701	985,193
中華郵政轉存款	3,037,543	3,140,472
銀行同業拆放	<u>492,900</u>	<u>2,572,195</u>
	<u>\$ 3,727,779</u>	<u>\$ 6,736,345</u>

七、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政府債券分別為 2,594,597 仟元及 3,699,313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0.40%～0.65% 及 1.75%～1.98% 之間，期後約定買回價款分別為 2,595,036 仟元及 3,700,733 仟元。

六、應付款項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2,117,765	\$ 1,769,776
應付利息	1,164,711	1,165,724
應付費用	762,372	994,895
應付帳款	389,552	601,344
承兌匯票	341,281	763,040
應付信託匯兌款	218,556	1,306,833
應付代收款	167,082	273,883
應付信託基金贖回款	51,850	69,973
應付申購信託基金款	23,016	552,225
其他	<u>309,566</u>	<u>349,233</u>
	<u>\$ 5,545,751</u>	<u>\$ 7,846,926</u>

五、存款及匯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蓄存款	\$ 214,995,998	\$ 220,788,290
定期存款	97,090,255	71,950,436
可轉讓定存單	890,100	3,697,600
活期存款	38,361,662	24,386,435
支票存款	4,842,066	5,120,989
應解匯款	12,500	68,093
	<u>\$ 356,192,581</u>	<u>\$ 326,011,843</u>

六、應付金融債券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順位金融債券	\$ 1,300,000	\$ 10,0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u>8,800,000</u>	<u>8,800,000</u>
	10,100,000	18,800,000
減：轉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u>-</u>	<u>(1,000,000)</u>
	<u>\$ 10,100,000</u>	<u>\$ 17,800,000</u>

(一)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經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20032691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十六日發行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六期及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二期首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0 仟元。
- 2.發行金額：10,000,000 仟元。
- 3.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五年期，分別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八年二月四日、十六日到期。
- 5.債券利率：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付息方式：

- (1)自發行日起每季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五期之 A、B、C、D 及 F 券。
 - (2)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一、三、四、六期及第五期之 E 券及九十三年第一、二期。
 - (3)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二期。
- 8.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首順位金融債券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六期共計 8,700,000 仟元已到期償還。

(二)九十五年九月八日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50037652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發行九十五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核准發行額度：8,800,000 仟元。
- 2.發行金額：8,800,000 仟元。
- 3.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分別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分別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
- 5.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消除所發行之首順位金融債券九十二年第三期及第四期計 1,000,000 仟元，其未來支付利息之承諾與從事相同部位相反方向之利率交換合約之會計不一致，故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並以公平價值衡量列帳表達，惟該等首順位金融債券業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償還；請參閱附註六。

二 其他金融負債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租賃款	\$ 303,809	\$ 423,943
撥入放款基金	81,900	85,5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95,287
	<u>\$ 385,709</u>	<u>\$ 604,730</u>

(一)本公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陸續與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化設備租賃合約，以因應業務需求，其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 1.租賃標的物：自動櫃員機。
- 2.租賃期間：完成驗收次日起算五年，期滿本公司擁有優先承租權，租賃期間滿七年，該租賃標的物歸本公司所有。
- 3.租金支出計算：每台每月 30 仟元，合計五年租金支出 1,800 仟元。
- 4.其他主要內容：租賃期間已完成裝機部份不得退租，如退租本公司仍負有支付租賃期間所有租金之責任。
- 5.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裝設 434 台，並採資本租賃方式評價。

(二)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參與台北國際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聯貸案，獲得行政院開發基金撥入資金融通餘額分別為 81,900 仟元及 85,500 仟元。

(三)本公司為規避所發行之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六期及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二期首順位金融債共計 10,000,000 仟元，其未來因利率變動導致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故承作名目本金 9,600,000 仟元之利率交換合約，本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其中名目本金 8,600,000 仟元之利率交換合約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有關避險會計之現金流量避險規定，故此部分之利率交換合約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名目本金 1,000,000 仟元之利率交換合約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後因該等首順位金融債券業於九十七年十二月陸續償付，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利率

交換合約名目本金尚餘 1,300,000 仟元，且仍符合相關避險會計之現金流量避險規定，續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 其他負債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款項	\$ 326,783	\$ 416,397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三）	225,706	226,501
權益法股權投資貸餘（附註十一）	215,447	-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74,417	-
存入保證金	33,608	36,231
保證責任準備	14,232	14,232
買賣損失準備	12,946	12,781
其 他	18,929	16,605
	<u>\$ 922,068</u>	<u>\$ 722,747</u>

新光行銷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參與本公司辦理之公開標售前已轉銷之信用卡不良債權及其從屬權利案，該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得標，一月二十五日簽訂不良債權買賣契約書，取得本公司前已轉銷之信用卡不良債權及其從屬權利 80,103 件，債權本金暨相關利息（含已發生者）、違約金及相關費用等計新台幣 9,995,293 仟元，購買價金 98,080 仟元，並於一月二十八日完成交割，因係屬聯屬公司間交易，出售利益予以遞延，帳列其他負債項下。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 74,417 仟元尚未實現。

三 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職工訂有退休辦法，原係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制定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依職工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為計算基準；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政府「勞工退休金條例」頒佈，增訂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如係選擇該退休辦法之職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提撥退休金，條例頒佈日前舊有年資則予以保留。

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職工按月就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職工，均按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一)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本公司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計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5,391 仟元及 82,733 仟元；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8,412 仟元及 46,727 仟元，其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服務成本	\$ 28,834	\$ 31,845
利息成本	28,226	28,59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銷數	8,358	8,35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1,672)	(22,07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4,666	-
淨退休金成本	<u>\$ 48,412</u>	<u>\$ 46,727</u>

(二)本公司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16,399)	(\$ 211,482)
非既得給付義務	(508,792)	(513,776)
累積給付義務	(725,191)	(725,25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55,549)	(301,158)
預計給付義務	(1,080,740)	(1,026,41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49,830	758,192
提撥狀況	(330,910)	(268,224)
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	66,697	75,056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244,368	177,2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9,845)</u>	<u>(\$ 15,877)</u>

(三)本公司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退休金給付義務之精算假設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折現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四)本公司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既得給付如下：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得給付	<u>\$ 350,904</u>	<u>\$ 268,921</u>

四、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1,577,665 仟元，分為 2,157,7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少資本 2,000,000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200,000 仟股以彌補虧損，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7481 號函申報生效，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故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均減少為 19,577,665 仟元，分為 1,957,7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依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撥充股本金額亦不得超過規定限額。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與主管機關要求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依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九之分配比例，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惟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自

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本公司係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股利政策係因應母公司營運需求且兼顧資本適足率之允當原則下，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並行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按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餘額為基礎，依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計算。至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章程規定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計 0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7,008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302,715 仟元，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77,293 仟元與分配員工紅利 6,163 仟元，該年度原本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73 元，如將員工紅利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72 元。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手續費淨收益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手續費收入（附註二十九）	\$ 1,880,760	\$ 2,227,951
手續費費用	(488,120)	(486,022)
	<u>\$ 1,392,640</u>	<u>\$ 1,741,929</u>

六、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u>九十七年度</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九十六年度</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94,840	\$ 2,388,777
勞健保費用	160,905	160,733
退休金費用	133,803	129,460
其他用人費用	<u>113,029</u>	<u>109,933</u>
	<u>\$ 2,502,577</u>	<u>\$ 2,788,903</u>
折舊費用	<u>\$ 412,492</u>	<u>\$ 512,254</u>
攤銷費用	<u>\$ 178,103</u>	<u>\$ 229,787</u>

七、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當期應收連結稅制退稅款估算如下：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稅前純益	\$ 221,820	\$ 1,461,434
永久性差異	147,139	(1,195,988)
暫時性差異	(<u>27,065</u>)	(<u>3,062,920</u>)
	341,894	(2,797,474)
減：虧損扣抵	(<u>341,894</u>)	-
估計一般課稅所得額	-	(<u>2,797,474</u>)
應納一般稅額 (x25%-10 仟元)	-	-
加：補徵基本稅額	-	-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61,019</u>	-
當期應付所得稅	61,019	-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u>113,408</u>)	(<u>105,909</u>)
應收連結稅制款	(<u>\$ 52,389</u>)	(<u>\$ 105,909</u>)

(二) 本公司當期淨遞延所得稅資產組成項目如下：

	<u>九十七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六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2,806,137	\$ 2,933,746
備抵呆帳超限數	273,930	171,102
承受擔保品未實現損失	129,480	145,188
其他	10,650	106,9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攤提	(115,924)	(94,577)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31,861</u>)	(<u>1,337,111</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972,412</u>	<u>\$ 1,925,280</u>

九十八年一月六日立法院通過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數由五年延長為十年。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 1,773,586
一〇五年度	6,953,560
一〇六年度	<u>2,497,403</u>
	<u>\$ 11,224,549</u>

本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就雙方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按各該參與公司原股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本公司）股權之比例（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9%，本公司為 50.01%）計算，由本公司承受其可扣抵金額。

(三)本公司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說明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當期應付所得稅	\$ 61,01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47,132)	56,712
前期所得稅調整	5,465	7,970
減：同期間所得稅分攤－股東 權益調整項目	(<u>24,136</u>)	(<u>26,609</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784</u>)	<u>\$ 38,073</u>

(四)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84,433</u>	<u>\$198,599</u>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22.04%	13.95%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應計當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之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之營利事業

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之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則不在此限。

(五)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六)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九十三年度核定案件中，持有債券投資成本超過面額之溢價攤銷數 64,840 仟元及因併購信用合作社產生之商譽攤銷數 8,778 仟元未准認列，本公司不服其判決理由，已提起行政救濟。另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歷年度（至九十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已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本期純益 (分子)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七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 221,820	\$ 226,604	1,957,767	\$0.11	\$0.12
<u>九十六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 1,461,434	\$ 1,423,361	1,957,767	\$0.75	\$0.73

六 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之母公司
李增昌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 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新任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註一)
梁成金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 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原董事長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伯翰、洪士琪、林伯峰、 吳邦聲、黃景泰、謝一中、 楊申永(均為新光金融控股 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董事
郭清水及胡勝益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註二)
陳中和、陳松村(均為新光金 融控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監察人
王忻盛等 138 人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總行部門主管以上人員及各區域分行經理 與本公司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 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 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 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 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新光銀財務(香港)公司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吳東進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
吳家錄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
許澎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總經理
葉雲萬、林登山、洪文棟、 吳東勝、吳昕紘、吳桂蘭、 吳欣盈、吳昕杰、洪士鈞、 黃崇仁、鄭濟世、吳文七、 辻雅夫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
李峰遙、蘇啟明、陳詩飛、 黃淵柱、黃和鎮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監察人
吳東賢等 67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 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彭吟芳等 18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之配偶
吳東權等 32 人	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 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及其配偶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光兆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負責人
新權實業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負責人
北投大飯店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負責人
達輝光電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負責人
新輝光電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負責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聯信文教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等法人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等法人負責人
大眾電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原董事
東盈投資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係該公司負責人
盈盈投資公司等法人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係該等法人負責人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友輝光電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金格食品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東賢投資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厚生化學工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綿豪實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光紡織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勝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瑞新興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瑞進興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等法人	該等法人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萬泰商業銀行公司	該公司原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註三)
永光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係該公司負責人
家邦投資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係該公司負責人
王田毛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係該公司負責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教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啟業化工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註一：本公司原董事長梁成金業於九十七年十月三日請辭，董事會推舉原總經理李增昌為董事長，並繼續兼任總經理。

註二：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三日增設獨立董事郭清水及胡勝益。

註三：萬泰商業銀行公司業於九十六年九月完成董監改選，其新任董事長已非屬本公司之關係人。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放款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稱名	本 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保品內容	本 期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九 十 七 年				
員工消費性放款	29	46,664	12,401	12,401	-	存單、車輛	517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3	688,445	291,084	291,084	-	不動產	9,387	無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工業	1,757,300	1,716,850	1,716,850	-	不動產、機器設備	69,967	無
	厚生化學工業	1,000,000	990,000	990,000	-	不動產、存單	32,396	無
	新光兆豐	660,000	450,000	450,000	-	不動產	12,336	無
	王田毛紡	400,000	400,000	400,000	-	不動產	3,308	無
	家邦投資	283,100	283,100	283,100	-	不動產	5,476	無
	瑞新興業	300,000	256,000	256,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7,818	無
	東賢投資	270,000	245,000	245,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7,584	無
	郭吳如月	200,000	200,000	200,000	-	不動產	3,361	無
	大眾電信	126,087	99,676	-	99,676	不動產、機器設備	3,299	無
	友輝光電	95,000	95,000	95,000	-	機器設備	867	無
	新光合成纖維	646,302	71,726	71,726	-	上市櫃股票、機器設備	6,629	無
	綿豪實業	50,000	50,000	50,000	-	上市櫃股票、不動產	98	無
	吳邦聲	31,300	31,300	31,300	-	不動產	-	無
	啟業化工	30,000	30,000	30,000	-	上市櫃股票	504	無
	洪文棟	2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557	無
	台灣新光保全	46,073	10,000	10,000	-	不動產	335	無
	北投大飯店	10,000	10,000	10,000	-	上市櫃股票	73	無
	新 勝	270,200	-	-	-	不動產	6,795	無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20,000	-	-	-	上市櫃股票	244	無
	新輝光電	10,115	-	-	-	無	-	無
	大台北區瓦斯	4,985	-	-	-	不動產	-	無
	新光紡織	3,252	-	-	-	上市櫃股票	-	無
	永 光	1,000	-	-	-	上市櫃股票	1	無
	東盈投資	1,000	-	-	-	上市櫃股票	1	無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稱名	本 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保品內容	本 期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九 十 六 年				
員工消費性放款	24	72,825	11,342	11,342	-	車輛、存單	773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9	789,737	438,457	438,457	-	不動產	7,806	無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工業	1,779,800	1,727,050	1,727,050	-	不動產	29,474	無
	厚生化學工業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不動產	10,931	無
	新光合成纖維	895,443	590,966	590,966	-	上市櫃股票、機器設備	15,387	無
	新光兆豐	450,000	450,000	450,000	-	不動產	3,995	無
	瑞新興業	300,000	300,000	300,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2,511	無
	新 勝	312,200	270,200	270,200	-	不動產	8,654	無
	東賢投資	200,000	200,000	200,000	-	不動產	3,792	無
	家邦投資	175,000	175,000	175,000	-	不動產	5,115	無
	大眾電信	191,360	126,087	126,087	-	不動產、機器設備	5,803	無
	台灣新光保全	43,458	40,000	40,000	-	不動產	259	無

類 別	十 年		六 年		擔保品內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戶數或關係人稱名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啟業化工	30,000	30,000	30,000	-	上市櫃股票	506	無
	洪文棟	2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535	無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0,000	10,000	10,000	-	上市櫃股票	213	無
	新光紡織	93,765	-	-	-	上市櫃股票	325	無
	金格食品	30,000	-	-	-	不動產	402	無
	新壽綜合證券	19,775	-	-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	4	無
	大台北區瓦斯	9,443	-	-	-	不動產	-	無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保證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十 年		七 年		擔保品內容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新光合成纖維	\$ 86,540	\$ 43,270	\$ -	0.50	機器設備
達輝光電	29,900	29,900	-	0.50	存 單
新輝光電	28,305	18,190	-	0.50	存 單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1,000	11,000	-	0.45	上市櫃股票
台灣新光保全	7,000	7,000	-	0.75	不動產
新光紡織	5,801	5,422	-	0.50	上市櫃股票
		<u>\$ 114,782</u>			

關 係 人 名 稱	十 年		六 年		擔保品內容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新光合成纖維	\$ 43,270	\$ 43,270	\$ -	0.50	機器設備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6,759	6,759	-	0.45	上市櫃股票
新光紡織	500	500	-	0.50	上市櫃股票
		<u>\$ 50,529</u>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九		十		七		年		度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金額	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外匯換匯合約	97.02.13~98.05.29	USD 428,000 仟元	NTD 1,020,179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NTD	1,020,179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97.02.15~98.07.23	USD 610,000 仟元	NTD 1,019,745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NTD	1,019,745 仟元	

九		十		六		年		度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金額	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外匯換匯合約	96.02.13~97.08.21	USD 663,000 仟元	NTD 132,824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NTD	132,824 仟元	

(四)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九十七年度

交易對象：新光行銷公司

處分日期：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註1)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註2)	
企業戶	擔保	-	-	-	
	無擔保	-	-	-	
個人戶	擔保	住宅抵押貸款	-	-	
		車貸	-	-	
		其他	-	-	
	無擔保	信用卡	9,995,293	-	98,080
		現金卡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3)	-	-	-
其他	-	-	-		
合計		9,995,293	-	98,080	

註1：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銷呆帳金額之和。

註2：售價分攤將總售價，依銀行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並據以進行售價分攤。

註 3：小額純信用貸款指須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九十六年度

九十六年度並無出售不良債權交易予關係人之情事。

(五) 存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期 末 餘 額	十 利 率 區 間	七 年 利 息 支 出
新光人壽保險	\$ 26,616,652	0.00%~2.58%	\$ 153,929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 紀念醫院	692,602	0.00%~1.90%	337
新壽綜合證券	565,326	0.00%~2.48%	8,148
新光金融控股	410,660	0.01%~2.60%	42,301
新光產物保險	291,743	0.00%~2.67%	6,507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270,550	0.00%~2.60%	4,380
新光建設開發	203,516	0.00%~2.48%	857
大台北區瓦斯	127,393	0.00%~0.01%	28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	105,945	0.00%~2.67%	1,563
新光行銷	103,728	0.00%~2.56%	562
新光合成纖維	101,619	0.00%~0.01%	7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 會	52,959	0.00%~2.71%	547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52,244	0.00%~2.56%	995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 文教基金會	50,043	0.00%~2.76%	730
瑞進興業	46,388	0.00%~0.01%	3
財團法人聯信文教基 金會	40,217	0.03%~2.68%	935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 吳氏基金會	22,075	0.00%~2.71%	454
其 他	1,412,581		22,333
	<u>\$ 31,166,241</u>		<u>\$ 244,616</u>

	九 期	十 末	六 利	年 利	度 息
	末	餘	率	區	支
	額	額	區	間	出
新光人壽保險	\$ 9,868,295		0.00%~2.54%		\$ 72,488
新光金融控股	1,954,468		0.10%~2.16%		63,729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 紀念醫院	464,787		0.00%~1.71%		243
新光產物保險	264,040		0.00%~2.48%		3,509
新光行銷	179,283		0.00%~0.10%		15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93,216		0.00%~2.40%		2,025
瑞新興業	81,868		0.00%~0.10%		13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	76,936		0.00%~2.40%		927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59,928		0.00%~2.35%		73
新權實業	51,113		0.10%~0.10%		20
大台北區瓦斯	37,872		0.00%~0.10%		11
新光合成纖維	29,923		0.00%~0.10%		168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 錄保險文教基金會	27,190		0.00%~2.46%		428
厚生化學	24,112		0.10%~2.03%		221
台灣新光保全	20,469		0.00%~2.36%		270
新光紡織	16,423		0.00%~0.10%		14
啟業化工	15,532		0.00%~0.10%		18
其 他	1,892,274				33,326
	<u>\$ 15,157,729</u>				<u>\$ 177,633</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 9.75% 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六) 手續費收入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 目 %	金 額	佔該科 目 %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 119,704	6	\$ 78,521	4
新光行銷	9,405	1	23,599	1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	-	736	-
	<u>\$ 129,109</u>	<u>7</u>	<u>\$ 102,856</u>	<u>5</u>

手續費收入因交易性質不同，故無從比較。

(七) 財產交易

1. 九十六年五月本公司將部分土地與房屋及建築出售予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 96,000 仟元，產生處分損失 1,851 仟元，交易價格係以資產鑑價報告為依據。

2. 其他財產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九(二)。

(八) 租賃交易

請參閱附註二十一(一)。

(九) 其他交易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度開始採用連結稅制，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而產生應收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連結稅制退稅款計 256,495 仟元，帳列應收款項。

(十)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擔任本公司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九	十	七	年	度
	授	信	戶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黃崇仁	力晶半導體		\$ 360,000	\$ 240,000	
吳家錄	家邦投資		283,100	283,100	
洪士鈞	洪陳淑瑩		140,000	140,000	
洪士琪	文士企管顧問		34,000	34,000	
洪士琪	傳文投資		10,000	3,880	
吳邦聲	新家邦實業		1,493	1,411	
			<u>\$ 828,593</u>	<u>\$ 702,391</u>	

	九	十	六	年	度
	授	信	戶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黃崇仁	力廣科技		\$ 210,000	\$ -	
洪士琪	傳文投資		10,000	10,000	
			<u>\$ 220,000</u>	<u>\$ 10,000</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擔任本公司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不同。

(土)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薪資	\$ 45,727	\$ 34,150
獎金	15,041	8,189
特支費	3,517	3,326
紅利(註)	-	168
	<u>\$ 64,285</u>	<u>\$ 45,833</u>

註：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七年度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之分紅；另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質押之資產

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 1,904,000	\$ 5,61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	2,278,000
	<u>\$ 1,904,000</u>	<u>\$ 7,888,500</u>

係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之擔保及提供發行金融債券之保證金。

三、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除附註六及十七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5,331,427	\$ 10,284,327
開發信用狀餘額	1,578,314	3,413,887
信託負債	113,194,429	81,490,366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64,261,266	58,034,403

(二)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金額	信託負債	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1,876,62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192,336
本金存放他行	9,500	信託資本	
短期投資		金錢信託	105,309,725
基金投資	44,414,201	金錢債權及擔	
債券投資	59,340,366	保物權信託	573,336
普通股投資	6,354	有價證券信託	30,402
短票或附買回		不動產信託	6,377,665
投資	33,369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10,608,909
保管有價證券	1,192,336	兌換	(1,675)
不動產		本期損益	(10,896,269)
土地	5,120,057		
房屋及建築	145,213		
在建工程	483,074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573,336		
信託資產總額	\$ 113,194,429	信託負債總額	\$ 113,194,429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七年度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7,080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413,319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1,266
財產交易利益	790,779
已實現資本利得	1,008,362
已實現兌換利得	205
	2,221,011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5,070)
保管費	(5)
保險費	(1,010)
手續費	(40)
已實現資本損失	(290)
財產交易損失	(13,098,050)
其他費用	(5)
已實現兌換損失	(15)
	(13,114,485)
稅前純損	(10,893,474)
所得稅費用	(2,795)
稅後純損	(\$ 10,896,269)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1,876,623
本金存放他行	9,500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44,414,201
債券投資	59,340,366
普通股投資	6,354
短票或附買回投資	33,369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1,192,336
不動產	
土地	5,120,057
房屋及建築	145,213
在建工程	483,074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573,336
	<u>\$ 113,194,429</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信託資本
本金存放本行	\$ 75,512,023
本金存放他行	1,677,064
短期投資	金錢信託
基金投資	34,360
債券投資	4,551,179
普通股投資	保物權信託
短票或附買回	(1,891,354)
投資	41
不動產	有價證券信託
土地	1,607,053
房屋及建築	不動產信託
在建工程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無形資產	累積盈虧
債權本金	41
信託資產總額	兌換
<u>\$ 81,490,366</u>	本期損益
	<u>1,607,053</u>
	信託負債總額
	<u>\$ 81,490,366</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135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362,453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2,100
財產交易利益		1,534,097
已實現資本利得		786,627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184
		<u>2,688,596</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42,579)
保險費	(12,037)
保管費	(1)
手續費	(8)
財產交易損失	(924,434)
其他費用	(<u>9)</u>
		<u>(1,079,068)</u>
稅前純益		1,609,528
所得稅費用	(<u>2,475)</u>
稅後純益	\$	<u>1,607,053</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470,110
本金存放他行			9,500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56,537,747
債券投資			18,207,164
普通股投資			34,357
短票或附買回投資			71,051
不動產信託			
土地			3,950,840
房屋及建築			100,211
在建工程			432,322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u>1,677,064</u>
			<u>\$ 81,490,366</u>

三、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372,213,436	\$372,213,436	\$348,785,968	\$348,785,96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848,572	9,867,070	11,228,648	11,108,000
其他金融資產	7,989,877	6,916,490	7,647,586	7,497,674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370,823,860	370,823,860	345,460,984	345,460,984
應付金融債券	10,100,000	10,101,258	17,800,000	17,704,714
其他金融負債	385,709	385,709	604,730	604,730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匯款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對該等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 2.4380% 至 2.7325%。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6.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1.045%。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5,294,418	\$ 3,848,399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368,541	14,043,205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9,867,070	11,108,000
其他金融資產	-	-	6,916,490	7,497,674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2,763,152	1,166,557	-	-
應付金融債券	-	-	10,101,258	17,704,714
其他金融負債	-	-	385,709	604,730

(四)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4,949,246 仟元及 122,576,64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35,941,998 仟元及 128,285,669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33,689,568 仟元及 221,060,60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36,461,862 仟元及 225,960,977 仟元。

(五)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3,211,148 仟元及 12,261,801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6,984,287 仟元及 5,784,359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損失分別為 901,101 仟元及 341,616 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本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69%。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9%，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者外，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責任款項	\$ -	\$ 15,331,427
開發信用狀餘額	-	1,578,314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64,261,266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產業型態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 157,289,894	\$ 157,289,894
金融及保險業	129,134,645	129,134,645
製造業	42,853,996	42,853,996
不動產及租賃業	21,219,973	21,219,973
批發及零售業	14,155,075	14,155,075
服務業	7,949,925	7,949,925
其他	25,102,753	25,102,753
	<u>\$ 397,706,261</u>	<u>\$ 397,706,261</u>

地方區域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379,780,846	\$ 379,780,846
英國地區	4,198,199	4,198,199
亞洲地區	2,086,484	2,086,484
其他地區	11,640,732	11,640,732
	<u>\$ 397,706,261</u>	<u>\$ 397,706,261</u>

3. 流動性風險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3% 及 10%，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年以內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32,641	\$ -	\$ -	\$ 6,832,64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6,159,280	-	-	46,159,2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5,294,418	-	-	5,294,418
應收款項	11,689,634	-	-	11,689,634
貼現及放款	40,897,392	103,849,698	138,839,986	283,587,0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860,534	6,508,007	22,368,54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74,249	7,690,700	183,623	9,848,57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7,409,241	7,409,24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258	-	-	1,258
其他催收款	210,225	-	-	210,225
資產合計	<u>\$ 113,059,097</u>	<u>\$ 127,400,932</u>	<u>\$ 152,940,857</u>	<u>\$ 393,400,886</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727,779	\$ -	\$ -	\$ 3,727,7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2,763,152	-	-	2,763,15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94,597	-	-	2,594,597
應付款項	5,545,751	-	-	5,545,751
存款及匯款	337,927,867	18,264,714	-	356,192,581
應付金融債券	1,300,000	5,300,000	3,500,000	10,100,000
應付租賃款	156,353	147,456	-	303,809
撥入放款基金	-	81,900	-	81,900
負債合計	<u>\$ 354,015,499</u>	<u>\$ 23,794,070</u>	<u>\$ 3,500,000</u>	<u>\$ 381,309,569</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年以內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64,529	\$ -	\$ -	\$ 6,164,52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4,191,241	-	-	34,191,2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3,848,399	-	-	3,848,399
應收款項	15,045,789	-	-	15,045,789
貼現及放款	48,986,859	98,118,290	131,677,637	278,782,7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025,442	5,017,763	14,043,2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00,000	9,563,416	465,232	11,228,6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24,430	6,877,916	7,202,346
其他催收款	178,350	-	-	178,350
資產合計	<u>\$ 109,615,167</u>	<u>\$ 117,031,578</u>	<u>\$ 144,038,548</u>	<u>\$ 370,685,2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736,345	\$ -	\$ -	\$ 6,736,3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1,166,557	-	-	1,166,55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699,313	-	-	3,699,313
應付款項	7,846,926	-	-	7,846,926
存款及匯款	309,293,108	16,718,735	-	326,011,843
應付金融債券	7,700,000	6,600,000	3,500,000	17,800,000
應付租賃款	197,160	226,783	-	423,943
撥入放款基金	-	85,500	-	85,5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95,287	-	95,287
負債合計	<u>\$ 336,639,409</u>	<u>\$ 23,726,305</u>	<u>\$ 3,500,000</u>	<u>\$ 363,865,714</u>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經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已進行避險交易。

(七) 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經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已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 避 險 項 目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現 金 流 量 預 期 產 生 期 間	相 關 利 益 損 失 預 期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期 間
	指 定 為 避 險 工 具 之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名 目 本 金 公 平 價 值		
首 順 位 金 融 債 券	利 率 交 換 合 約	\$ 1,300,000	\$ 1,258	93 年 至 98 年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避險工具公平價值	\$ 1,258
減：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314)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利益 (帳列股東權益)	<u>\$ 944</u>

(八) 重分類資訊

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將部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3,498,350	\$ 3,034,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0,794,295</u>	<u>21,258,210</u>
	<u>\$ 24,292,645</u>	<u>\$ 24,292,645</u>

九十七年度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經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4,304	\$ 244,304

上述經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重 分 類 前	十 七 年 度 重 分 類 後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79,32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u>
	認列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金額
	\$ -	(\$ 219,611)

上述經重分類之金融資產自重分類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 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219,611)</u>
	認列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金額
	(\$ 219,611)	(\$ 219,611)

三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本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平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平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份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本公司以利率交換為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金融商品。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現金流量避險之工具。

四、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九 平	十 均	七 值	年 平	度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2,632,280				1.4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237,291				2.1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4,394				1.98%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270,740				2.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448,488				2.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66,324				1.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7,666,251				6.54%
應收帳款（信用卡）		5,398,543				16.30%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922,149				3.44%
貼現及放款		281,650,660				3.61%

	九 平	十 均	七 值	年 平	度 均	利 率
<u>負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2,559,734				1.71%
銀行同業存款		9,411,812				2.59%
活期性存款		102,828,629				0.44%
定期性存款		236,479,486				2.47%
金融債券		17,311,129				2.29%
撥入放款基金		84,082				1.51%

	九 平	十 均	六 值	年 平	度 均	利 率
<u>資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1,153,887				1.3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474,190				1.85%
附賣回債券投資		1,869				1.6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16,662				0.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43,496				2.7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452,276				1.6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0,573,275				6.27%
應收帳款（信用卡）		7,457,753				16.93%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1,065,456				3.60%
貼現及放款		248,901,572				3.62%
<u>負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003,144				1.79%
銀行同業存款		10,482,635				3.50%
活期性存款		102,767,815				0.46%
定期性存款		201,597,039				2.26%
金融債券		17,800,000				2.27%
撥入放款基金		86,084				1.50%

五、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規定銀行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 保	460,172	71,664,595	0.64%	85,767	18.64%	402,779	64,885,941	0.62%	79,427	19.72%
	無擔保	2,634,514	63,048,680	4.18%	2,279,514	86.53%	2,126,096	67,291,860	3.16%	1,439,156	67.69%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120,050	57,518,214	0.21%	8,733	7.27%	199,430	54,553,583	0.37%	38,975	19.54%
	現金卡	-	37,657	-	13,645	-	41	56,326	0.07%	19,840	48,390.24%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825,812	19,228,696	4.29%	795,198	96.29%	1,115,581	21,903,550	5.09%	928,508	83.23%
	其 他 (註 6)	擔 保	1,138,923	70,189,130	1.62%	257,355	22.60%	1,174,450	67,295,610	1.75%	285,760
無擔保		126,024	1,900,104	6.63%	83,867	66.55%	152,315	2,795,916	5.45%	123,624	81.16%
放款業務合計		5,305,495	283,587,076	1.87%	3,524,079	66.42%	5,170,692	278,782,786	1.85%	2,915,290	56.38%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 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 率
信用卡業務		180,129	9,296,529	1.94%	233,769	129.78%	174,342	11,505,982	1.52%	449,461	257.8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 購業務(註 7)		-	331,539	-	-	-	-	652,496	-	-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比例
1	德安	4,795,178	23.27%
2	大陸工程	3,790,317	18.40%
3	力晶	3,458,196	16.78%
4	台塑	3,048,428	14.79%
5	統一	2,272,269	11.03%
6	宏泰	2,265,749	11.00%
7	台產資產管理	2,217,250	10.76%
8	燁輝	2,144,692	10.41%
9	新光	2,072,608	10.06%
10	歐力士	1,919,025	9.31%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比例
1	德安	4,995,753	23.54%
2	大陸工程	3,824,843	18.02%
3	台塑	3,238,042	15.26%
4	新光	2,682,160	12.64%
5	台產資產管理	2,171,750	10.23%
6	燁輝	2,094,212	9.87%
7	台鐵	2,000,000	9.42%
8	力晶	1,828,250	8.61%
9	歐力士	1,801,450	8.49%
10	宏泰	1,749,077	8.24%

註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註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8,429,633	4,451,922	7,434,406	111,651,886	331,967,84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4,080,613	136,987,378	62,721,977	12,483,308	346,273,276
利率敏感性缺口	74,349,020	(132,535,456)	(55,287,571)	99,168,578	(14,305,429)
淨 值					20,604,88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8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9.43)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0,406,000	7,337,000	3,834,000	105,747,000	317,324,0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5,766,000	128,580,000	49,592,000	14,577,000	328,515,0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64,640,000	(121,243,000)	(45,758,000)	91,170,000	(11,191,000)
淨 值					21,224,52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6.5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2.73)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9,748	18,092	22,439	522,669	652,948
利率敏感性負債	457,702	32,390	57,522	-	547,614
利率敏感性缺口	(367,954)	(14,298)	(35,083)	522,669	105,334
淨 值					627,05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9.2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80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3,818	80,178	13,250	421,999	609,245
利率敏感性負債	471,488	60,699	58,029	-	590,216
利率敏感性缺口	(377,670)	19,479	(44,779)	421,999	19,029
淨 值					654,21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2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91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06	0.40
	稅 後	0.06	0.39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06	7.11
	稅 後	1.08	6.92
純 益 率		3.03	15.41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16,393,700	65,285,324	35,964,701	42,362,391	40,441,914	232,339,37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71,267,373	60,495,765	83,546,647	92,247,939	124,518,543	110,458,479
期距缺口	(54,873,673)	4,789,559	(47,581,946)	(49,885,548)	(84,076,629)	121,880,891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96,095,000	69,339,000	22,260,000	22,185,000	28,669,000	253,642,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35,251,000	51,606,000	53,954,000	65,277,000	129,893,000	134,521,000
期距缺口	(39,156,000)	17,733,000	(31,694,000)	(43,092,000)	(101,224,000)	119,121,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69,809	52,631	53,978	18,092	22,439	522,66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65,965	400,169	75,884	32,390	57,522	-
期距缺口	103,844	(347,538)	(21,906)	(14,298)	(35,083)	522,669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33,408	77,413	40,568	80,178	13,250	421,99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54,212	412,383	123,101	60,699	58,029	-
期距缺口	(20,804)	(334,970)	(82,533)	19,479	(44,779)	421,999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六、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18,661,052	18,807,714	
	第二類資本	9,112,784	8,499,054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27,773,836	27,306,768	
加權 風險 性資 產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240,701,901	230,133,147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1,062,366	1,041,282
	作 業 風 險	基本指標法	16,907,263	18,014,1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 場 風 險	標準法	5,464,800	7,649,10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64,136,330	256,837,654
	資本適足率		10.51	10.63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06	7.32	
第二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45	3.31	
第三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佔總資產比率		4.86	5.08	

註 1：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五、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一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二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附表三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表六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五、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係屬金融業，主要業務為依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故屬單一產業部門，且因金融業並無特定經營對象，故亦未有佔收入金額達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另尚未成立國外地區分行，故亦無地區別資訊。

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517,571	1,035,142	-	-	250,000	500,000	500,000	-	88,106 (註1)	166,629 (註2)

註1：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三季完成減資，本公司依減資比例計算，期末持有股數為88,106仟股。

註2：係持有成本535,142仟元減列備抵評價調整368,513仟元後之餘額。

附表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97.01.16	94.08.29	985,137	1,220,000	已收款	234,863	誠久投資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	依鑑價報告	無
"	承受擔保品	97.05.07	93.12.24	369,681	310,000	已收款	(59,681)	陳明朝	非關係人	法令規定	依鑑價報告	無

附表三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註 1)	帳面價值 (註 2)	售價	處分損益 (註 3)	附帶約定條件 (註 4)	交易對象與 本公司之關 係(註 5)
97.01.25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款	0	98,080	23,663	無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 資公司

註 1：債權組成內容，請述明具體債權類型，例如信用卡、現金卡、住宅抵押貸款、應收帳款等債權。

註 2：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註 3：出售不良債權予子公司，收受價款先行帳列預收款項，次依子公司收款進度轉列收入，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註 4：如有附帶約定條件，揭露附帶約定條件內容，如利潤分享條件、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

註 5：關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6 號公報之關係人類型填列，如為實質關係人應具體述明關係之判斷基礎。

二、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應就各該交易揭露下列資訊：無。

附表四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註2)	合計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00	\$ 155,199	\$ 74,562	4,000	-	4,000	100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00	9,318	4,602	300	-	300	100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境外授信、投資業務	100.00	(215,447)	(273,727)	-	-	-	100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推廣行銷	49.70	115,263	(323)	21,000	-	21,000	100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推廣行銷	50.30	117,471	(327)	21,000	-	21,000	100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前三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附表五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63	117,471	50.30	117,471	

附表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公 司 名 稱	合 約 性 質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新 光 銀 財 務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信 用 違 約 交 換 合 約	USD 17,000 仟元	USD 17,000 仟元	NTD 341,771 仟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287,656
庫存外幣		EUR1,082 仟元，匯率 46.3260			372,121
		HKD13,763 仟元，匯率 4.2400			
		JPY220,844 仟元，匯率 0.3641			
		SD4,520 仟元，匯率 32.8600			
		CNY7,206 仟元，匯率 4.8160			
零用及週轉金					3,281
待交換票據					2,117,765
存放銀行同業					<u>1,051,818</u>
				\$	<u>6,832,641</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摘要	單位數(仟股/仟張/仟單位)	面值(元)	總額(名目本金)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單價(元)	總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遠期外匯合約							
	97.09.16~98.03.23		買入 JPY200,000		\$ -		\$ 1,752,136
	97.02.15~98.07.23		買入 USD660,000				
□ 可轉換公司債							
東鋼四	1,000	100,000	100,000	0.0000%	96,187	91.60	91,600
晶電三	800	100,000	80,000	0.0000%	75,481	91.90	73,520
統一	1,000	100,000	100,000	0.0000%	95,221	94.45	94,450
中鼎一	400	100,000	40,000	0.0000%	38,109	97.00	38,800
遠雄三	500	100,000	50,000	0.0000%	48,993	95.00	47,500
華碩一	1,297	100,000	129,700	0.0000%	126,022	98.05	127,171
正崙一	1,000	100,000	100,000	0.0000%	97,141	97.50	97,500
微星二	1,000	100,000	100,000	0.0000%	94,629	91.30	91,300
鴻海一	3,675	100,000	367,500	0.0000%	355,032	97.40	357,945
鴻準一	1,000	100,000	100,000	0.0000%	91,746	93.60	93,600
統證一	2,200	100,000	220,000	0.0000%	204,277	92.60	203,720
聯強一	1,000	100,000	100,000	0.0000%	98,222	85.50	85,500
華航二	198	100,000	19,800	0.0000%	19,800	99.45	19,691
力晶二	600	100,000	60,000	0.0000%	60,000	53.00	31,800
台半四	550	100,000	55,000	0.0000%	51,675	86.00	47,300
大同二	208	100,000	20,800	0.0000%	20,754	94.30	19,614
					<u>1,573,289</u>		<u>1,521,011</u>
□ 外匯換匯合約							
	97.02.13~98.05.29		買入 USD428,217		-		1,048,358
			買入 NTD13,006,325				
	97.12.23~98.02.24		買入 NTD66,040				
			買入 USD2,000				
	97.12.26~98.01.06		買入 NZD19,000				
			買入 USD10,902				
	97.12.26~98.01.06		買入 ZAR115,000				
			買入 USD11,754				
	97.12.29~98.01.07		買入 AUD26,000				
			買入 USD17,84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單位數 (仟股 / 仟張 / 仟單位)	面值 (元)	總 額 (名 目 本 金)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元)	總 額
□ 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	33,405	10	334,050		\$ 500,000	14.97	\$ 500,000
□ 可交換公司債							
遠紡 E1	2,099	100,000	209,900	0.0000%	197,806	95.50	200,454
□ 可轉讓定期存單							
新光蘆洲	5	1,000	5,000	3.0000%	10,000		5,006
新光信義	6.6	1,000	6,600	2.7000%	10,000		6,566
					20,000		11,572
					2,291,095		5,033,531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放款							
BARCLAYS BANK PLC	-	-	USD5,000,000		164,300	81.59	134,047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	-	USD5,000,000		164,300	77.20	126,840
					328,600		260,887
					\$ 2,619,695		\$ 5,294,41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貼現及放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出口押匯				\$	91,520
透	支				2,000
擔保透支					19,857
短期放款					16,866,319
短期擔保放款					23,917,696
中期放款					60,577,899
中期擔保放款					43,271,799
長期放款					8,746,210
長期擔保放款					125,586,411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u>4,507,365</u>
					283,587,076
減：備抵呆帳					(<u>3,524,079</u>)
					<u>\$ 280,062,997</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單位數(仟張) / 仟單位)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帳列成本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備註
	下次付息日	還本日								單價	總額	
1. 政府公債												
85 交建乙二	98.03.22	100.03.22	1,580	100,000	158,000	7.3000%	\$ 174,289	\$ -	\$ 4,561	113.20	\$ 178,850	
86 交建甲九	98.08.23	100.08.23	2,000	100,000	200,000	7.1000%	223,804	-	6,247	115.03	230,051	
86 交建甲十	98.01.21	101.01.21	3,022	100,000	302,200	6.9000%	342,292	-	10,413	116.71	352,705	
86 交建乙三	98.03.11	101.03.11	3,500	100,000	350,000	6.9000%	395,813	-	15,220	117.44	411,033	提供附買回條件交易 300,000 仟元
87 央債甲三	98.12.19	101.12.19	2,500	100,000	250,000	6.8750%	291,570	-	12,137	121.48	303,707	
87 央債乙一	98.02.20	102.02.20	10,010	100,000	1,001,000	6.8750%	1,178,001	-	46,662	122.34	1,224,663	提供附買回條件交易 939,000 仟元
89 央債甲三	98.09.28	103.09.28	2,000	100,000	200,000	6.1250%	237,121	-	13,603	125.36	250,724	
89 央債甲四	98.10.15	103.10.15	1,000	100,000	100,000	6.1250%	119,389	-	6,142	125.53	125,531	
89 央債甲九	98.03.14	104.03.14	4,000	100,000	400,000	6.1250%	482,530	-	25,613	127.04	508,143	提供附買回條件交易 287,100 仟元
89 央債甲十一	98.08.11	104.08.11	1,000	100,000	100,000	5.1250%	115,694	-	6,633	122.33	122,327	
90 央債甲三	98.03.06	105.03.06	5,000	100,000	500,000	4.6250%	582,035	-	21,282	120.66	603,317	
90 央債甲六	98.08.07	105.08.07	5,715	100,000	571,500	3.7500%	633,441	-	26,794	115.53	660,235	提供附買回條件交易 212,400 仟元
90 央債甲七	98.10.19	105.10.19	11,500	100,000	1,150,000	3.5000%	1,247,595	-	64,259	114.07	1,311,854	
91 央債甲四	98.03.08	101.03.08	15,000	100,000	1,500,000	3.6250%	1,558,351	-	50,095	107.23	1,608,446	提供附買回條件交易 225,400 仟元
91 央債甲八	98.09.10	101.09.10	6,000	100,000	600,000	3.2500%	618,722	-	23,563	107.05	642,285	提供附買回條件交易 86,000 仟元
91 央債甲十一	98.12.17	101.12.17	500	100,000	50,000	2.5000%	50,464	-	1,859	104.65	52,323	
92 央債甲四	98.03.07	102.03.07	5,000	100,000	500,000	1.8750%	490,172	-	21,362	102.31	511,534	
92 央債甲七	98.09.19	102.09.19	10,500	100,000	1,050,000	2.7500%	1,069,639	-	46,402	106.29	1,116,041	提供附買回條件交易 27,100 仟元
92 央債甲十	98.12.05	102.12.05	15,500	100,000	1,550,000	2.8750%	1,590,405	-	68,310	107.01	1,658,715	
93 央債甲四	98.03.04	103.03.04	24,940	100,000	2,494,000	2.3750%	2,535,582	-	75,332	104.69	2,610,914	提供附買回條件交易 259,500 仟元
93 央債甲八	98.09.15	103.09.15	1,500	100,000	150,000	2.6250%	150,726	-	8,478	106.14	159,204	
94 央債甲七	98.09.12	104.09.12	3,000	100,000	300,000	1.6250%	292,388	-	8,710	100.37	301,098	
95 央債甲五	98.07.20	100.07.20	3,000	100,000	300,000	2.0000%	298,339	-	7,021	101.79	305,360	
96 央債甲一	98.01.26	101.01.26	2,500	100,000	250,000	1.8750%	245,422	-	8,903	101.73	254,325	
97 央債甲一	98.01.16	102.10.16	6,500	100,000	650,000	2.3750%	643,256	-	37,816	104.78	681,072	
							<u>15,567,040</u>	<u>-</u>	<u>617,417</u>		<u>16,184,457</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單位數(仟張) /仟單位)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帳列成本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備註
	下次付息日	還本日								單價	總額	
□ 公司債												
92 台電 2E10			60	5,000,000	300,000	2.5000%	\$ 297,773	\$ -	(\$ 135)	99.21	\$ 297,638	
94 南亞 1A03			1,500	100,000	150,000	1.9000%	149,218	-	(6)	99.47	149,212	
95 塑化 3			3,000	100,000	300,000	2.3500%	299,956	-	(46)	99.97	299,910	
95 塑化 4			1,000	100,000	100,000	2.0900%	99,424	-	996	100.42	100,420	
95 塑化 5			3,000	100,000	300,000	2.1200%	297,876	-	(972)	98.97	296,904	
96 台電 1			4,000	100,000	400,000	2.7000%	400,222	-	7,403	101.91	407,625	
97 台電 1A			2,900	100,000	290,000	2.6000%	289,885	-	2,124	100.69	292,009	
97 南亞 1			2,000	100,000	200,000	2.6500%	199,785	-	2,628	101.21	202,413	
97 遠紡 1			4,000	100,000	400,000	2.6700%	399,733	-	(503)	99.81	399,230	
97 遠紡 2			2,500	100,000	250,000	2.8300%	249,753	-	(1)	99.90	249,752	
							<u>2,683,625</u>	<u>-</u>	<u>11,488</u>		<u>2,695,113</u>	
□ 不動產受益基金												
富邦 R1			2,545	10	25,450		28,406	-	(3,719)	9.70	24,687	
富邦 R2			41,055	10	410,550		416,166	-	(59,398)	8.69	356,768	
國泰 R1			23,506	10	235,060		247,894	-	(25,527)	9.46	222,367	
國泰 R2			14,046	10	140,460		146,047	-	(21,880)	8.84	124,167	
新光 R1			41,690	10	416,900		422,260	-	(73,732)	8.36	348,528	
三 鼎			38,467	10	384,670		294,994	-	(80,348)	5.58	214,646	
基泰之星			23,497	10	234,970		194,064	-	(73,055)	5.15	121,009	
							<u>1,749,831</u>	<u>-</u>	<u>(337,659)</u>		<u>1,412,172</u>	
□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中華電			5,911	10	59,109		350,413	-	(34,183)	53.50	316,230	
台積電			2,180	10	21,800		119,555	-	(22,763)	44.40	96,792	
聯 強			3,000	10	30,000		186,954	-	(84,954)	34.00	102,000	
銘 異			607	10	6,069		24,323	-	(9,818)	23.90	14,505	
中 鋼			5,856	10	58,560		259,652	-	(124,379)	23.10	135,273	
台 塑			2,300	10	23,000		151,336	-	(51,056)	43.60	100,280	
陽 明			4,196	10	41,960		75,261	-	(32,882)	10.10	42,379	
中 保			339	10	3,392		19,569	-	(3,459)	47.50	16,110	
台塑化			1,354	10	13,540		97,177	-	(5,376)	67.80	91,801	
國泰金			7,570	10	75,702		446,946	-	(170,634)	73.00	276,312	
第一金			11,552	10	115,516		338,410	-	(139,145)	34.50	199,265	
							<u>2,069,596</u>	<u>-</u>	<u>(678,649)</u>		<u>1,390,947</u>	
□ 國外債券(ECB)												
OLDMUT	98.03.22	無	-	-	9,000	8.0000%	295,740	-	(178,528)	39.63	117,212	
AXASA	98.02.07	138.05.29	-	-	4,750	7.1000%	155,695	-	(40,967)	73.50	114,728	
ACAAP	98.01.30	無	-	-	9,500	7.0000%	312,783	-	(149,764)	52.22	163,019	
MIZUHO	98.01.27	138.12.29	-	-	4,000	8.3750%	131,440	-	(7,176)	94.54	124,264	
							<u>895,658</u>	<u>-</u>	<u>(376,435)</u>		<u>519,223</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單位數(仟張 /仟單位)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帳列成本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備註
	下次付息日	還本日								單價	總額	
□ 私募普通股 萬泰銀行			88,106	10	881,060		<u>535,142</u>	<u>-</u>	<u>(368,513)</u>	1.89	<u>166,629</u>	
							<u>\$23,500,892</u>	<u>\$ -</u>	<u>(\$1,132,351)</u>		<u>\$22,368,541</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摘要	下次付息日	還本日	面額(新台幣)	利率	累計減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價值
□ 政府公債								
85 交建乙一		98.07.21	99.07.21	\$ 11,000	7.7500%	\$ -	(\$ 39)	\$ 10,961
86 交建甲九		98.08.23	100.08.23	10,000	7.1000%	-	1,155	11,155
86 交建甲十		98.01.21	101.01.21	8,000	6.9000%	-	114	8,114
90 央債甲二	提供擔保面額 100,000 仟元	98.02.13	110.02.13	150,000	5.0000%	-	33,623	183,623
90 北建債	提供擔保面額 123,600 仟元	98.05.30	100.05.30	200,000	4.6190%	-	11,446	211,446
90 北建債二	提供擔保面額 150,400 仟元	98.07.18	100.07.18	200,000	3.6980%	-	6,123	206,123
93 央債甲四		98.03.04	103.03.04	950,000	2.3750%	-	10,591	960,591
94 央債甲六	提供擔保面額 1,530,000 仟元	98.07.20	99.07.20	<u>4,600,000</u>	2.0000%	-	<u>20,155</u>	<u>4,620,155</u>
				<u>6,129,000</u>		-	<u>83,168</u>	<u>6,212,168</u>
□ 受益證券								
94 元京債 A		98.09.05	98.09.05	2,000,000	0.0000%	-	(25,751)	1,974,249
952 寶來 A3		98.01.06	104.01.06	<u>175,800</u>	0.0000%	-	(<u>25,318</u>)	<u>150,482</u>
				<u>2,175,800</u>		-	(<u>51,069</u>)	<u>2,124,731</u>
□ 公司債								
92 台電 1C02		98.04.29	99.04.29	300,000	1.6500%	-	(218)	299,782
92 台電 2C04		98.06.27	99.06.27	300,000	1.9000%	-	137	300,137
94 開控 1A01		98.09.12	99.09.12	300,000	2.0500%	-	(4)	299,996
94 鴻海 1A06		98.09.29	99.09.29	<u>500,000</u>	1.9800%	-	(<u>345</u>)	<u>499,655</u>
				<u>1,400,000</u>		-	(<u>430</u>)	<u>1,399,570</u>
□ 國外債券								
CBA		98.09.05	102.08.05	<u>113,038</u>	註	-	(935)	<u>112,103</u>
				<u>\$ 9,817,838</u>		<u>\$ -</u>	<u>\$ 30,734</u>	<u>\$ 9,848,572</u>

註：2*(30Y IRS-2Y IRS)，利率下限為 2.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股數 (仟股)	餘 額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註一)	3,000	\$ 167,006	1,000	\$ 74,562	-	\$ 86,369	4,000	100	\$ 155,199	\$ 155,199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註二)	300	7,622	-	4,602	-	2,906	300	100	9,318	9,318
新光銀財務 (香港) (註三)	-	69,394	-	215,447	-	284,841	-	100	-	(215,447)
新光行銷 (註四)	5,690	<u>115,586</u>	4,747	<u>-</u>	-	<u>323</u>	10,437	49.70	<u>115,263</u>	115,263
		<u>\$ 359,608</u>		<u>\$ 294,611</u>		<u>\$ 374,439</u>			<u>\$ 279,780</u>	

註一：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4,562 仟元，本期減少係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86,369 仟元。

註二：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602 仟元，本期減少係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906 仟元。

註三：本期增加係因持有股權淨值為負值，轉列其他負債，本期減少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73,727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11,114 仟元。

註四：本期減少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23 仟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種	類	股	數	面額 (美金仟元)	下	次	付	息	日	還	本	日	利	率	金	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財金資訊	普通股			6,122	-												\$ 61,526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	普通股			5,000	-												50,000
	台灣電力	普通股			2,015	-												31,631
	陽光資產管理	普通股			187	-												1,869
	VISA 國際組織	普通股			77	-												122,237
	MASTERCARD 國際組織	普通股			2	-												11,646
	台灣高速鐵路	特別股			30,000	-												300,000
																		<u>578,909</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RBS				-	7,000	98.02.17				105.11.17				4.3980%			230,020
	HBOS				-	15,000	98.03.11				107.03.11				6.1930%			492,900
	HBOS				-	20,000	98.02.19				107.02.19				5.5620%			657,200
	LLOYDS				-	15,000	98.02.02				106.02.02				5.1020%			492,900
	BNP				-	10,000	98.01.11				106.04.11				6.4400%			328,600
	EMTN				-	20,000	98.01.03				107.01.03				7.6000%			657,200
	EMTN				-	20,000	98.02.08				107.02.08				5.7870%			657,200
	Lehman Brother				-	20,000	98.02.14				107.02.14				6.5000%			657,200
	ANZ				-	15,000	98.02.02				107.05.02				8.1000%			492,900
	CALYON				-	7,290	98.01.07				112.04.07				7.5000%			231,960
	BANESTO				-	15,000	98.01.15				107.01.15				8.0730%			492,900
	CBA				-	15,000	98.03.08				106.06.08				4.0620%			492,900
	CBA				-	25,000	98.02.01				106.08.01				6.2020%			821,500
	ANZ				-	5,000	98.02.01				107.08.01				6.5420%			164,300
	BANESTO				-	20,000	98.01.29				106.10.29				6.4110%			657,200
	UBS				-	14,720	98.02.07				112.11.07				0.0830%			483,699
																		<u>8,010,579</u>
	減：累計減損																	(601,338)
																		<u>7,409,241</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u>1,258</u>
	買入匯款																	<u>469</u>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10,225
	減：備抵呆帳																	(210,225)
																		<u>-</u>
																		<u>\$ 7,989,877</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商譽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原 始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新竹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 927,897	\$ 510,350
台中市第八信用合作社	928,212	555,718
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56,028	43,889
高雄縣岡山信用合作社	<u>169,976</u>	<u>133,150</u>
	<u>\$ 2,082,113</u>	<u>\$ 1,243,107</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股 數 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名 目 本 金)	利 率	公 平 價 值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合約	97.02.13	98.07.23			買入 NTD32,867,330		\$ 2,762,527
	97.12.23	98.02.24			買入 USD1,088,000		
	97.12.29	98.01.07			買入 USD2,000		
	97.12.29	98.01.07			買入 JPD180,314		
	97.12.29	98.01.07			買入 CAD2,000		
	97.12.30	98.01.08			買入 USD1,650		
	97.12.30	98.01.08			買入 GBP1,800		
	97.12.30	98.01.08			買入 USD2,644		
	97.12.30	98.01.08			買入 AUD21,000		
	97.12.30	98.01.08			買入 USD14,537		
	97.12.30	98.01.08			買入 NZD16,000		
	97.12.30	98.01.08			買入 USD9,298		
遠期外匯合約	97.12.26	98.03.17			買入 NTD3,079		625
	97.12.19	98.03.23			買入 NTD7,048		
							<u>\$ 2,763,152</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 作 標 的	起 迄 期 間	面 額	金 額	利 率
86 交建乙三	97.12.26~98.01.17	\$ 300,000	\$ 333,000	0.40%
87 央債乙一	97.12.26~98.01.17	300,000	333,000	0.40%
87 央債乙一	97.12.31~98.01.09	639,000	710,000	0.40%
89 央債甲九	97.12.26~98.01.17	287,100	319,000	0.40%
90 央債甲六	97.12.30~98.01.05	212,400	236,000	0.40%
91 央債甲四	97.12.17~98.01.19	45,400	50,441	0.65%
91 央債甲四	97.12.31~98.01.22	180,000	200,000	0.40%
91 央債甲八	97.12.15~98.01.14	86,000	94,845	0.50%
92 央債甲七	97.12.30~98.01.05	27,100	30,068	0.40%
93 央債甲四	97.12.19~98.01.17	16,300	18,068	0.50%
93 央債甲四	97.12.22~98.01.08	90,000	100,000	0.50%
93 央債甲四	97.12.31~98.01.08	<u>153,200</u>	<u>170,175</u>	0.40%
		<u>\$2,336,500</u>	<u>\$2,594,597</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	4,483,978
		本行支票			358,088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35,322,391
		公庫存款			75,035
		外匯活期存款			2,964,236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79,081,813
		外匯定期存款			18,008,442
可轉讓定期存單					890,100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68,107,962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349,948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50,134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50,812,236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94,675,718
應解匯款					<u>12,500</u>
					<u>\$356,192,581</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債 券		帳 面 金 額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種 類	
九十三年度第一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3.02.04	98.02.04	A、B 券：若 6M LIBOR < 0.95%，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0.95% ≤ 6M LIBOR ≤ 2.10%，則票面利率為 3.85%； 若 6M LIBOR > 2.10%，則票面利率為 (4.70% - 6M LIBOR)，票面利率 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 500,000
九十三年度第二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3.02.16	98.02.16	A、B、C、D 券：若 6M LIBOR < 1.05%，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5% ≤ 6M LIBOR ≤ 2.10%，則票面利率為 3.40%； 若 6M LIBOR > 2.10%，則票面利率為 (4.20% - 6M LIBOR)，票面利率 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800,000
九十五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95.11.13	102.11.13	固定利率 2.50%	次 順 位	10,000	3,300,000
乙券	95.11.13	105.11.13	固定利率 2.72%	次 順 位	10,000	1,700,000
九十五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95.11.27	102.11.27	固定利率 2.50%	次 順 位	10,000	2,000,000
乙券	95.11.27	105.11.27	固定利率 2.70%	次 順 位	10,000	1,800,000
						<u>\$ 10,100,000</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放款息		<u>\$ 10,092,390</u>	
債券投資息		1,164,340	
信用卡息		955,374	
存拆同業息		862,608	
其他		<u>145,007</u>	
		<u>\$ 13,219,719</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款	息	\$ 6,309,666	
金融	債券息	396,957	
同業	拆存息	243,463	
附買	回債券息	43,650	
其	他	<u>6,641</u>	
		<u>\$ 7,000,377</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u>收 入</u>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	632,070
	基金債券手續費收入		434,530
	放款手續費收入		353,766
	作業處理手續費收入		125,232
	代理手續費收入		123,372
	保證手續費收入		65,824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31,712
	其 他		<u>114,254</u>
			<u>1,880,760</u>
<u>費 用</u>			
	信用卡手續費支出		335,446
	徵信查詢費		44,814
	跨行手續費支出		57,881
	其 他		<u>49,979</u>
			<u>488,120</u>
			<u>\$ 1,392,640</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處分(損)益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5,535)
基金受益憑證	(181,906)
可轉換公司債	(3,838)
公 司 債	2,767
其 他	<u>103</u>
	(<u>198,409</u>)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國內上市(櫃)股票	(157,138)
基金受益憑證	155,819
可轉換公司債	(56,882)
外匯換匯合約	(1,714,169)
遠期外匯合約	1,751,511
利率交換合約	14,254
其 他	<u>2,212</u>
	(<u>4,393</u>)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股息紅利收入	
國內上市(櫃)股票	52,701
基金受益憑證	<u>9,647</u>
	<u>62,348</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信用連結放款	(<u>67,713</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應付金融債券	(<u>18,622</u>)
	(<u>\$226,789</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呆帳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放款呆帳		\$ 1,422,565	
信用卡呆帳		562,666	
其	他	<u>10,274</u>	
		<u>\$ 1,995,505</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金支出	\$ 437,696
稅 捐	389,389
保 險 費	193,492
廣 告 費	177,552
郵 電 費	166,634
勞 務 費	136,212
修 繕 費	101,976
水電瓦斯費	78,883
清潔管理費	72,385
印 刷 費	50,492
業務獎勵金	48,502
規 費	43,625
業務推廣費	37,349
公共關係費	36,941
交 通 費	28,993
文具用品	19,610
捐 贈	16,185
運 費	16,042
會 費	11,592
其 他	<u>105,466</u>
	<u>\$ 2,169,016</u>